证券代码：603350 证券简称：安乃达 公告编号：2024-019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 下午 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3日(星期二) 至09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ananda-driv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上半年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0日 下午 14:00-15: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0日 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黄洪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进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0日 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3日(星期二) 至09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ecurity@ananda-driv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李进

电话：021-31371818*868

邮箱：security@ananda-driv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乃达驱动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63 证券简称：航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0日(星期二) 下午 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3日(星期二) 至09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baimte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0日下午13:00-14: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0日下午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有关部门人员。（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0日下午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3日(星期二) 至09月0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baimte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部

电话：010-62457705

邮箱：info@baimte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航空材料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501 证券简称：青达环保 公告编号：2024-041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节能环保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 14: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zqb@daneng.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0日下午14:00-16: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节能环保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下午 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勇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高静

财务总监：张代斌

独立董事：陈莉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 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zqb@daneng.cc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32-86625751

邮箱：zqb@daneng.cc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青岛达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0766 证券简称：通化金马 公告编号：2024-24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8月29日、8月30日、9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此次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自身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4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琥珀八氢氨吖啶片上市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司研发的琥珀八氢氨吖啶片已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上市申请受理，进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审评审批环节。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通化金马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72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17.47元/股（该价格为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19）。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规定，现将截至上月末的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2,589,42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5%，成交的最低价格为人民币8.70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为人民币14.70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30,001,544.80元（含交易费用），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回购相关说明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3013 证券简称：亚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3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2日(星期四)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5日(星期四) 至0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yapp.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08月28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9月1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问答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9月12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问答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姜林 先生

独立董事：李伯圣 先生

财务负责人：王钦 女士

董事会秘书：朱磊 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9月12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9月05日(星期四) 至09月11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yapp.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琳、王雪

电话：0514-87777181

邮箱：stock@yapp.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1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至9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nanxin@nuci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2024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副董事长、总经理张世喜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亮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旋先生，独立董事丁方飞先生，独立董事沈云樵先生，独立董事聂如琼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3日（星期二）至9月9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anxin@nuci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20-38952013

（三）联系邮箱：nanxin@nuci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40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500万元~1,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22.895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4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799.7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45元/股~9.2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8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8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8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28,955股，占公司总股本274,400,000股的比例为0.447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24元/股，最低价为5.4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7,384.3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65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执行阶段；

2、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

3、涉案的金额：220,773,939.00元（依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信息）；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按照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履行完毕鸿胜物流等公司重整方案项下的全部义务，截至2024年2月15日，相关重整计划已按期执行完毕。目前，民生金租依据（2020）津民初1563号判决书再次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但管理人前期已按照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向民生金租支付了清偿款。针对本次事项，公司已及时与管理人进行沟通，并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执行申请人提出明确异议，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出具的相关文书为准。

近日，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企查查、启信宝以及天眼查等平台查询获悉，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胜物流”）、湖南鸿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胜科技”）、湖南新鸿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胜化工”）等三家公司（以下合称“鸿胜物流等三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背景概述

1、2015年8月，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金租”）与鸿胜物流等三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相关抵押协议，后因相关原因鸿胜物流等三公司未完全履行有关合同约定义务。2022年9月13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津民初1563号判决书，判决确认民生金租对鸿胜物流、鸿胜科技和新鸿胜化工等享有全部未付租金211,556,998.09元、违约金7,971,936.05元及律师费100,000.00元的债权。

2、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原因，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裁定受理湖南鸿胜物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1年7月23日裁定对鸿胜物流等三公司进行合并破产清算，后续指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管理人”）担任鸿胜物流等三公司的管理人，民生金租已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确认民生金租对鸿胜物流等公司的债权为219,628,934.14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为21,199,622.63元，普通债权为198,429,311.51元。根据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https://pccz.court.gov.cn)2022年6月21日公示的《鸿胜物流等四公司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公告》《鸿胜物流等四公司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要求，公司组织开展相关尽职调查工作后，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议案》，公司作为重整意向投资人参与鸿胜物流等三公司的重整计划，并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配合管理人履行了后续《重整投资协议书》的签署、《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及债权人会议表决等相关程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6日裁定批准了该次《重整计划》。截至2023年8月25日，公司已将112,000,000.00元重整投资款项向管理人支付完毕，管理人已按照民生金租享有债权的确认情况结合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率向民生金租支付了清偿款。

3、《企业破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债务人不再承担清偿责任”，现经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鸿胜物流等三公司重整计划已于2024年2月15日执行完毕。

前述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22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于2023年3月29日披露的《关于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于2023年8月15日披露的《关于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7），于2023年11月4日披露《关于参与鸿胜物流、鸿胜科技、新鸿胜化工破产重整项目完成股权过户登记并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企查查、启信宝以及天眼查等平台查询获悉，民生金租依据（2020）津民初1563号判决书再次向法院提出将公司全资子公司鸿胜物流等三公司被列入被执行人。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	被执行人名称	执行法院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标的
民生金租	鸿胜物流等三公司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08月29日	（2024）津03执1258号	220,773,939.00元（依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显示信息）

（一）纠纷起因、诉讼请求

目前鸿胜物流等三公司尚未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次执行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根据民生金租提供的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13日作出的案号为（2020）津03民初1563号《民事判决书》，显示当时有关判决内容如下：

1、确认原告民生金租对被告湖南鸿胜等三公司、泰富重装集团有限公司享有全部未付租金211,556,998.09元、违约金7,971,936.05元及律师费100,000.00元的债权；

2、被告梁宋满、戴飞龙、戴飞鸿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对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被告梁宋满、戴飞龙、戴飞鸿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被告鸿胜物流追偿；

3、确认原告民生金租享有与被告鸿胜科技协议折价或以拍卖、变卖坐落于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书堂山街道何桥村丁字湾街道兴城社区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证号：望国用（2013）137号；抵押证明号：望他项（2015）第145号】所得价款在被担保债权本金19,850,000.00元及相应违约金1,249,622.63元、律师费 100,000.00 元范围内优先受偿的权利；

4、确认原告民生金租享有以被告鸿胜物流持有的被告鸿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质权登记编号：430122000139）协议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的权利；

5、原告民生金租有权以被告符飞跃、梁东升持有的被告新鸿胜化工的股权（质权登记编号：430122000130、430122000131）协议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认的债权范围内优先受偿；

6、确认在被告鸿胜物流履行完毕本判决第一项给付金钱义务前，编号为MSFL-2015-1595-S-HZ的《融资租赁合同（售后回租-设备类）》项下租赁物的所有权属于原告民生金租；

7、驳回原告民生金租的其他诉讼请求。

（二）进展情况

民生金租已依据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裁判文书向管理人申报了债权，管理人已确认民生金租对鸿胜物流等四公司的债权为219,628,934.14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为21,199,622.63元，普通债权为198,429,311.51元；《重整计划》获得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批准后，管理人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清偿率向民生金租支付了清偿款。截至2024年2月15日，鸿胜物流等三公司的重整计划已按期执行完毕。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止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与本次执行相关的法律文书。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尚未披露的案件涉案金额为453,988.04美元。

序号	被告	原告	案由	诉讼金额	案件进程
1	公司	Generic Science LLC	合同纠纷	453,988.04美元	一审中，尚未取得生效判决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按照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履行完毕该重整方案项下的全部义务。目前，民生金租依据（2020）津民初1563号判决书再次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但管理人前期已按照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向民生金租支付了清偿款。针对本次事项，公司已及时与管理人进行沟通，并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本次执行申请人提出了明确异议，同时将采取相关必要举措积极维护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合法权益，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出具的相关文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平台相关查询记录。

特此公告。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30日通过邮件及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莉莉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9月2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建业路576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30日通过邮件及书面文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楼冠良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5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威股份”）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

●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及授权生效后，将涵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批准的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及授权。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产生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231,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603,997.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5,627,002.13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零壹万元整（￥40,01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5,617,002.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5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

根据《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安吉热威	54,289.65	45,568.18
2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热威汽零	28,662.97	24,089.17
		泰国汽零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热威股份	6,315.98	6,315.98
合计			89,268.60	75,973.32

注1：“安吉热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热威汽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泰国汽零”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热威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子公司泰国汽零作为实施主体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热威汽零共同实施“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热威股份”为本公司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注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9）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建设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将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和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等的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审慎评估。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等高风险的投资行为。

（五）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

（六）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审批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现金管理金额、期间、产品、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八）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开展现金管理，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收益率将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合计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8亿元（含4.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热威股份”）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82号）同意，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3.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231,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18,603,997.8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05,627,002.13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零壹万元整（￥40,01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65,617,002.13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9月5日全部到账，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23）477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亿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8月27日，公司已将前次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4,000万件电热元件生产线扩建项目	安吉热威	54,289.65	45,568.18	22,563.16
2	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	热威汽零	28,662.97	24,089.17	6,700.34
		泰国汽零			
3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热威股份	6,315.98	6,315.98	2,656.35
合计			89,268.60	75,973.32	31,919.85

注1：“安吉热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吉热威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热威汽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泰国汽零”为公司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热威汽车零部件（泰国）有限公司，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新增子公司泰国汽零作为实施主体与公司全资子公司热威汽零共同实施“杭州热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台新能源汽车加热管理系统加热器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热威股份”为本公司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2：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33,269.85万元，剩余47,292.85万元募集资金（不含利息）尚未使用。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资金需求以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相关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本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12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3075 证券简称：热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10,000万元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含5.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一、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认购了中国农业银行杭州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高新支行”）的一笔定期存款产品，认购金额为10,000万元。

公司已于2024年9月1日赎回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共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80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公司现金管理起止日期	收益率（%）	是否赎回	投资收益
农业银行高新支行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0,000	2024.03.01-2024.09.01	1.60	是	80
合计	/	/	10,000	/	/	/	80

截至2024年9月1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已全部赎回，产品本金和利息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特此公告。

杭州热威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